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2號

聲請人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宗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育菁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與聲請人簽訂之買賣契約載明相對人通訊地址為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號之3，並未遷移，但實際已不住在該址，現行方不明，所寄存證信函亦招領逾期退回，致聲請人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郵寄存證信函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信封所示，聲請人向相對人之住所地「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號

01 之3」郵寄，經以招領逾期退回。惟據聲請人陳報之房屋土
02 地預定買賣契約書影本，「甲方:張育菁 戶籍地址:雲林縣
03 〇〇鄉〇〇村00號之3、通訊地址:雲林縣〇〇鄉〇〇村00
04 號」，是相對人之戶籍址與通訊址並不相同，聲請人只對戶
05 籍址送達，卻未對通訊址送達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
06 通知聲請人補正已向相對人之雲林縣〇〇鄉〇〇村00號(通
07 訊址)催繳郵件回執，聲請人迄未補正提出，尚難逕認相對
08 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
09 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